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郭南宏

代 理 人 周于舜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

附件：

一、請債務人自陳目前於「侑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」擔任技術員等語，請債務人補提雇主「侑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」名義出具之薪資證明文件。

二、請債務人補提母親郭蔡恩慈每月領有廚師工會補助新臺幣7,300元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請債務人補提民國96年間債務協商之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、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。

01 四、依債務人之勞保被保險人資料表所載，債務人96年8月間與
02 金融機構成立債務協商時，並無投保單位，惟債務人自陳協
03 商成立後未久即遭雇主解雇，致無力還款而毀諾等語，請債
04 務人補提當時遭雇主解雇之相關證明文件。